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.92%股权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.92%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》发表的书面确认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86.92% 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 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 东利益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整合公司资源,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 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,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体监事:

张自义 姚斌 王琳 徐宏亮 周勇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2日

